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7/147
18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1997年4月16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醒您注意下列文件中的一个用语。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9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下的 1996 年 12 月 30 日 E/CN.4/1997/91 号文件第 51 段最后一句(中文本第 13 页)中提到“君士坦丁堡的希腊少数人和东正教教宗”。上述希腊少数人和东正教教宗系在伊斯坦布尔。因此,“君士坦丁堡”一词应当改为“伊斯坦布尔”。

在同样情形下,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b)(《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下的 1996 年 11 月 7 日 A/51/542/Add.1 号文件第 119 段的最后一句(中文本第 27 页)中亦使用“君士坦丁堡”一词。在这一句中的“君士坦丁堡”一词也应当改为“伊斯坦布尔”。

上述文件均系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卜德勒法塔·阿穆尔先生的报告。

谨请您主席先生将此信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大使

常驻代表

Tugay ULUÇEVİK (签名)

-- -- -- -- --